

固原市财政局文件

固财（资采）发〔2020〕113号

关于废止市直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入围招标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区本级党政机关车辆维修定点服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宁财行发〔2020〕208号）要求，我局决定取消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入围招标采购项目。

取消入围招标后，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由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自行采购。固原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实行定点维修的通知》（固财发〔2019〕405号）自发文之日起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